

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函

會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

承辦人：許雅萍

電話：(03) 657-6999

傳真：(03) 657-811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新律字第 08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5 月 18 日、113 年 6 月 15 日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合辦兒童權利公約議題系列課程，講師、題目請參見附件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3 年 2 月 22 日第 14 次及 113 年 3 月 28 日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，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。
- 三、時間：(1)113 年 5 月 18 日（六）上午 9:30 至 12:30（3 小時）。
(2)113 年 6 月 15 日（六）上午 9:30 至 12:30（3 小時）。
- 四、實體方式上課地點：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
(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)。
- 五、報名資格：
 - (1)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、特別會員。
 - (2)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。
(宜蘭、桃園、苗栗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、屏東)
 - (3)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用者。
 - (4) 本會一般、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113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7 時截止（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）；但若報名期限截止前會員報名人數已額滿即停止報名。

網路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MqZ6R>，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。（下方為報名 QRcode 連結）



七、上課人數：

(1) 線上視訊會議方式人數 80 位。

(2) 實體方式：上課人數 10 位（本會會館四樓）。另有保留 20 位提供新竹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及相關人員。

八、本會將於課前以 E-MAIL 方式提供線上視訊報名成功者 Google Meet 軟體視訊會議連結。報名線上視訊成功者請於課程當日上午 9：10 至 9：30 時透過會議連結進入會議並輸入真實姓名完成線上簽到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（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）、本會跨區執業律師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理事長 許民憲

附件

課程時間、講師、題目一覽表。

時間	講師	題目
113.5.18 (六) 9:30-12:30	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林沛君副教授	由 CRC 觀點談家事法庭--兒童權利理念與實踐
113.6.15 (六) 9:30-12:30	兒福聯盟研發組、北區知能推廣組 呂佳育副主任	你說我聽--從兒少觀點來談台灣兒童表意權和各項兒童人權落實現況